

#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意见：

### 一、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2022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同意公司《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滨海”）和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红宇专汽”）分别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和人

民币 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是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前提下进行的。

本次北方滨海和红宇专汽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办理对公结构性存款等安全性高、符合保本性要求的业务，且投资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不会影响北方滨海和红宇专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

同意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三、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红阳”）、北方滨海、红宇专汽分别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5,000 万元、4,900 万元的闲置募

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北方红阳、北方滨海、红宇专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红宇专汽、北方红阳、北方滨海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募投项目实际建设的情况，不会影响其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

同意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四、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董事会对相关事宜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17日